JAN142020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168118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已隐去]隶属于[已隐去]（“ 区域中心 ”），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8年2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20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00,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已隐去]的建设和运营，该[已隐去]“ 将是一座超豪华54层、562单元的住宅塔楼 ”，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市中心的[已隐去]综合体。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母亲[已隐去]提供的3,800,000人民币（RMB）赠与。记录显示[已隐去]以其自有财产作为抵押获得抵押贷款，从而取得该3,800,000人民币。根据2016年11月的资本兑换声明，[已隐去]因中国的外汇配额政策无法每年汇出超过50,000美元，遂寻求其[已隐去]协助将全部3,800,000人民币兑换为551,524美元。2016年11月1日，[已隐去]将3,800,000人民币从其尾号为3005的[已隐去]银行账户转入[已隐去]尾号为7651的银行账户。[已隐去]随后将551,524美元从[已隐去]尾号为4080的中国银行（亚洲）账户转入申请人的[已隐去]尾号为4081的银行（香港）账户。申请人随后于2016年11月14日将550,100美元转入NCE。

主管签发了证据请求（RFE）和拟否决通知（NOID），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转给申请人的551,524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申请人对上述请求作出回应，提交了[已隐去]的声明，表明其因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顾虑不愿提供任何财务文件。主管随后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能充分记录从[已隐去]处获得并随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i)(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已隐去]提供财务文件是不合理的，因为在提交I-526时，USCIS“并未要求第三方兑换人提供其个人银行、商业和财务记录，且[申请人]、其父母或[申请人]的律师均未预料到会有此类要求。”[已隐去]还提供了一份声明，详述其努力说服[已隐去]提供其财务文件，但仅获得[已隐去]及其会计师的声明，声称[已隐去]的所有财务均来源于合法手段。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因为在提交I-526时，其被要求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

申请人仅就2016年11月1日存入尾号为7651的银行账户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提供了文件证明。对于随后转给申请人的5,515,241美元，申请人仅就[已隐去]的合法来源提交了有限的文件。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确认发送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收到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见8 C.F.R. § 204.6(i)(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提供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其仍负有证明其符合EB-5类别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来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见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从[已隐去]处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其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履行。

命令：上诉被驳回。